

公安派出所工作实用教程

主编 王凤海 唐永斌 张根立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公安派出所工作实用教程

主编：王凤海 唐永斌 张根立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01号

公安派出所工作实用教程

主编 王凤海 唐永斌 张根立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875印张 插页2 450 000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6 201—11 300册

ISBN 7-206-02079-8

D·616 定价:12.00元

《公安派出所工作实用教程》

编写人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李茂隆 刘春元 杨可允

主 编：王凤海 唐永斌 张根立

副 主 编：刘支雪 杨瑞璋 朱秀兰

沈伟红 朱秀山 李长新

丛 义 高海涛 刘 青

林志浓 李英娟

撰 稿 人：（按姓氏笔划）

于子健 门志忠 马健平 马云霞

王凤海 王世杰 王绍华 王云波

王生新 丛 义 白淑华 宁延生

田鸿飞 傅霄汉 冯锁柱 申淑环

朱秀兰 朱秀山 孙亚丽 许志恩

李英娟 李长新 刘振勇 刘建生

刘 青 纪 红 刘宁波 刘金龙

刘 杰 刘家珍 何敬云 国立华

周 树 张文岐 张恩华 张治宏

张根立 张穴林 宫 一 沈伟红

肖 文 赵秋玉 赵海顺 吴俊杰

陈荣林 陈美芹 陈家逊 姜传军

胡京南 高海涛 邢桂华 寇永红

黄宏英 姚秀荣 曹宏斌 董学军

鲁永林 龚义明 倪为国 杨瑞璋

裴 凯 黎海滨

编者的话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战线的最基层组织，其工作是公安工作的基础，其警力总数约占整个公安系统警力半数以上，其功能相当于小公安局，真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目前，我国基层公安派出所干警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尤其偏僻落后地区和各系统内部的公安派出所干警素质更需提高。他们亟需系统完整，针对性强，适用于基层公安派出所实际工作状况的简明参考书。另外，现在中等专业警校治安管理教学中所使用的统编试用教材，也非常需要相应的补充教程。

基于上述现实情况，我们组织了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北京市人民警察学院、辽宁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吉林市人民警察学校、大庆市人民警察学校、辽宁省人民警察学校、沈阳市人民警察学校、西安市人民警察学校、重庆市人民警察学校、河北省人民警察学校、北京市人民警察学校、枣庄市人民警察学校、延吉市人民警察学校、交通部人民警察学校、黑龙江省人民警察学校、辽源市公安干校，以及吉林省公安厅、吉林市公安局、鞍山市公安局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业务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公安派出所工作实用教程》。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紧紧围绕国家和公安部发布施行，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和规章制度。重点突出规范性，现实性，实用性，系统性的特点。把公安派出所工作中的有关理论和现实工作相结合，通俗易懂，简洁明了。既适合于广大在校学生的需要，又适

应于广大基层公安派出所干警的需求，是一本理论性、实用性较强的书籍。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由王凤海、沈伟红、刘青、刘振勇统稿、审稿、定稿。

由于编写时间短，篇幅有限，难免存在缺陷和不足之处。望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以便于修改和提高。

编 者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派出所概述	(1)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的种类和设置原则.....	(2)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的基本任务和权限.....	(3)
第四节 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和工作分工.....	(6)
第五节 公安派出所民警具备的条件与能力	(10)
第六节 公安派出所的改革与发展	(14)
第二章 公安派出所管理	(19)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19)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管理方法	(24)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管理方式及管理艺术	(32)
第三章 户口管理	(45)
第一节 户口管理概述	(45)
第二节 常住人口管理	(48)
第三节 户口登记与统计	(53)
第四节 人口调查与熟悉	(64)
第五节 户口迁移	(67)
第六节 重点人口管理	(78)
第七节 暂(寄)住人口管理	(84)
第八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87)
第九节 户籍内勤、外勤工作方法.....	(104)
第四章 辖区治安秩序管理	(107)
第一节 治安秩序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	(107)

第二节	行业治安秩序管理	(108)
第三节	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秩序管理	(114)
第四节	居民区治安秩序管理	(116)
第五节	林区治安秩序管理	(119)
第六节	矿区治安秩序管理	(123)
第七节	水上运输治安秩序管理	(126)
第五章	几种多发性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治理措施	(132)
第一节	查禁赌博	(132)
第二节	严厉禁止卖淫嫖娼活动	(134)
第三节	查禁淫秽物品	(137)
第四节	严禁毒品	(140)
第五节	严厉禁止拐卖妇女儿童行为	(144)
第六节	制止流氓行为	(147)
第七节	取缔封建迷信活动	(150)
第六章	危险物品管理	(152)
第一节	管理范围、基本原则、基本方法	(152)
第二节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55)
第三节	枪支弹药的管理	(162)
第四节	管制刀具的安全管理	(165)
第五节	易燃化学物品管理	(166)
第六节	剧毒物品管理	(169)
第七节	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管理	(173)
第七章	公安派出所群众工作	(176)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群众工作制度和基本方法	(176)
第二节	治安保卫委员会	(182)
第三节	治安联防组织	(187)
第四节	帮教监督考察改造工作	(190)
第五节	治安耳目	(199)
第八章	治安案件的查处	(206)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概念、构成条件及分类·····	(206)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受理与立案·····	(207)
第三节	查破治安案件的基本方法·····	(210)
第四节	几种常见治安案件的查破方法·····	(212)
第五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14)
第六节	治安案件的裁决、执行与结案·····	(216)
第九章	刑侦技术·····	(226)
第一节	现场保护与勘查常识·····	(226)
第二节	痕迹检验常识·····	(237)
第三节	刑事照相、法医、文检应用知识·····	(256)
第十章	刑事案件的查处〔含公安讯问、询问〕·····	(293)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侦察措施和方法·····	(293)
第二节	刑事讯问对策·····	(314)
第三节	对不同类型刑事案犯、案件的讯问·····	(321)
第四节	治安讯问·····	(325)
第五节	询问证人的方法·····	(328)
第十一章	公安派出所工作实用法律知识·····	(330)
第一节	刑事法律常识·····	(3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常识·····	(348)
第三节	民事法律常识·····	(354)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常识·····	(365)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实用解释·····	(370)
第六节	公安行政复议与诉讼·····	(435)
第十二章	公安派出所档案信息管理与保密工作·····	(442)
第一节	户口档案管理·····	(442)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业务档案管理·····	(446)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文书档案管理·····	(450)
第四节	信息管理·····	(453)
第五节	公安派出所保密工作·····	(456)

第十三章	公安派出所安全保卫工作	(463)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的内保工作.....	(463)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自身安全保卫工作.....	(465)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的警卫工作.....	(467)
第十四章	安全防范工作	(469)
第一节	防盗的措施与手段.....	(469)
第二节	防火工作.....	(471)
第三节	预防严重暴力犯罪的措施.....	(473)
第四节	预防其他治安灾害事故的方法.....	(474)
第五节	安全检查、治安巡逻、守望、守候、堵截 及审查嫌疑人.....	(475)
第六节	现代化安全检查防范技术.....	(487)
第十五章	突发性事故、事件的处置及常用急救措施	(493)
第一节	群众性闹事与人群骚乱事件的处置.....	(493)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等事件的处理.....	(495)
第三节	治安灾害事故处理.....	(497)
第四节	自然灾害事故处理.....	(500)
第五节	人体损伤急救常识.....	(502)
第十六章	武器警械保护使用常识	(511)
第一节	武器保护与使用.....	(511)
第二节	射击原理与应用射击.....	(513)
第三节	警械使用.....	(516)
第四节	公安派出所民警使用武器、警械应遵守的 规章制度和应注意的问题.....	(520)
第十七章	微机在公安派出所工作中的应用	(522)
第一节	包头市公安局人口信息微机管理系统的 简单介绍.....	(522)
第二节	对人口信息实行微机管理注意事项.....	(530)

第三节	预防和清除计算机病毒保证人口信息微机 管理系统的安全.....	(531)
第四节	微机操作使用基本知识.....	(533)
附录一:	公安派出所应用文书写作要求及样例.....	(543)
附录二:	违法犯罪情报资料表(卡)填写说明及部分 项目规范词.....	(568)

第一章 公安派出所概述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一、公安派出所的性质

根据《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规定：“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的派出机关，是公安部门的基层组织。”其性质：

（一）公安派出所是派出性质的机关，不是一级公安行政组织，也不是城市街道委员会或农村乡镇人民政府一级的行政机关，而是由市、县公安局或相当于县一级公安机关派驻在一定区域，按规定的权限对所辖地区依法进行治安管理的派出性机关。

（二）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既不是其驻地的城市街道委员会或乡镇政府以及其他行政部门的基层组织。也不是公安机关的某个业务部门的基层组织。

（三）公安派出所是一个多功能的综合性战斗实体。公安派出所相对于公安机关内部的科室来说，具有独立性。它独立依法对本辖区内进行治安管理，对本辖区的社会治安秩序负有直接责任。在组织机构上，它有着相对完备的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

二、公安派出所的地位和作用

（一）派出所工作是公安机关的基础工作，是公安工作的根基。

（二）公安派出所是公安工作直接依靠人民群众的最大基地。公安派出所工作基本上是群众性工作，广大干警每天都生活在群众之中，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最为广泛和密切。是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力量。

(三)派出所是确保一方平安,维护辖区治安秩序的主体。公安派出所处在公安工作的第一线,它的触角伸向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部位,处于控制社会面的地位,维护好辖区社会治安是派出所的主要职责。

(四)公安派出所是公安工作取得各种治安信息和社会其他信息的最大接收站。公安派出所是公安机关的基层组织,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最为广泛和密切,最有条件收集掌握各种治安信息和社会动态。

第二节 公安派出所的种类和设置原则

一、公安派出所的种类

按其隶属关系管辖范围和工作性质,概括起来可划分为两大类。

(一)地方公安机关派出所。是指根据《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的规定,人员编制在市、县公安局,由市、县公安局在辖区内设立的派出所,其领导体制受上级公安机关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既管理户口,又管理社会治安,执行《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的全部职责。这类派出所,城镇公安派出所;农村公安派出所;水上公安派出所;边防公安派出所等。

此外,地方公安派出所,还有编制在市县公安局,由市公安局或公安分局直接领导,专门管理社会治安,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或者在治安情况比较复杂的地区设立的治安派出所,此类派出所:车站治安派出所;公园、风景游览区治安派出所;商业繁华区治安派出所等。

(二)专门公安机关派出所。铁路、民航、林业等部门的公安局(处),根据工作的需要,在其所辖范围内可以设置公安派出所,管理本部门所辖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它受所在单位和上级专门公安机关的双重领导,同时,在业务上还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

指导。这类派出所：铁路公安派出所；公路公安派出所；民航公安派出所；林业公安派出所；港务公安派出所等。

二、公安派出所组织设置的原则

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并经批准方可设立。《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规定：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其他派出所可以参照条例规定办理，地方公安派出所的设立，要由县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经上一级或省级公安机关审核，报县或市辖区人民政府批准，专门公安派出所的设立，也要经过相应权力机关的审核与批准，应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工作需要的原则。设置公安派出所要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当地治安情况和任务量大小进行全面考虑。

（二）方便群众的原则。公安派出所的设置要从方便群众的角度出发，设立的地点，尽量离群众聚居地近一些，便于群众上门办事，地理位置要根据人口的疏密、住户的性质、地理环境、交通等情况、兼顾各种地区和明显的街道，最好设在派出所管辖区的中心和明显的地点。这样，既方便群众，也便于开展工作。

（三）有利于工作的原则。根据辖区的人口多少、地理环境、社会复杂情况和一旦发生治安问题能够作出快速处理的要求建立派出所。做到布局合理、反应快速、及时控制和应付突发性事件。

总之，公安派出所组织是依据工作需要，方便群众，有利于工作的原则设立。这三个原则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一个整体。

第三节 公安派出所的基本任务 和权限

一、公安派出所的基本任务

根据公安部三局1987年12月30日《关于改革城市公安派出所若干问题的意见》，现阶段公安派出所的基本任务是：

（一）对辖区内公共复杂场所、地段、特种行业、企事业单位

和要害部位及居民区，实行以块为主的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减少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

(二) 开展以治保会为主体的多层次的群防群治工作。组织好治安联防、治安巡逻、护厂、护校、护店活动以及居民高层住宅楼房的公寓式管理，预防犯罪、保障安全。

(三) 管理户口。通过管理户口、人口调查、查验居民身份证，分层次地对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进行了解，切实掌握其中重点人口动向，为现实斗争服务。发动和依靠群众，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四) 侦破和协助侦破涉及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

二、公安派出所的权限

(一) 管理权。主要是指公安派出所行使管理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旅店、刻字与旧物收购等特种行业和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维护公共场所，群众集会的秩序等权力。另外公安派出所所有权向上级公安机关提出淘汰和使用民警的建议，并有一定的财政管理权。

(二) 处罚权。公安派出所在治安管理中，对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予以制止、取缔、警告或罚款（50元以下）。

(三) 查破案件权。公安派出所对辖区内发生的一般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有权进行查破，并协助上级公安机关侦破其他重大案件。公安派出所可以传唤被告、询问证人，依法收集证据，有条件的可以搞一般刑事的现场勘查，也可以发展和使用秘密力量。

(四) 执行管理监督权。公安派出所所有权对依法判处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进行考察监督和管制。

(五) 检查执导权。公安派出所所有指导治保会工作的权力。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旅店、刻字、信托和旧物收购等行业及街道、乡镇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实行治安管理，有权进行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规定的，有依法警告、罚款的权力。

(六) 户口审批权。主要是指“农转非”户口审批权。目前一些城市已将户口审批权下放到派出所。也有些地方，由派出所审核，报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批准。

(七) 防卫权。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职务遇有拒捕、暴乱、袭击、抢夺枪支或其他以暴力破坏社会治安不听制止的紧急情况时，可以使用武器，警械进行防卫。

(八) 借用工具权。人民警察为了追捕正在逃跑的人犯，抢救公民的生命危险时，可以借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三、公安派出所对外事，出入境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

(一) 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为执行这两法所制定的“实施细则”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 负责管内中国公民因私出境和办理前往边境地区通行证的政审工作，即审查申请人有无刑事、民事、经济等问题。

(三) 督促本管内居民家中留宿的外国人或其留宿人到市(县)公安局外管处(科)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并做好其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防范工作。

(四) 直接办理在管内居民家中住宿的华侨、港、澳、台同胞的临时住宿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填写并上报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 负责涉外事件的现场保护，做好疏导工作，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配合公安外事，出入境管理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六) 负责掌握管内外国侨民的流动情况和动态。发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

(七) 负责审查邀请外国公民来华探亲的申请人是否居住在保密区内，有无违法犯罪活动和行为。

(八) 负责做好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经常涉足场所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节 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和 工作分工

一、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体制

我国现阶段公安派出所是受上级公安机关和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的双重领导，以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为主。所谓“双重领导”就是公安派出所一方面向基层政府报告工作，并接受领导和监督，可以使公安派出所工作纳入基层政府的工作计划，使治安管理工作结合政府的中心工作，统筹安排、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当地治安管理工作。同时，可以在财政上支持公安派出所建设；另一方面，公安派出所要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并以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为主。即在业务管理、人事调动、经费划拨、行动指挥、行政管理等方面，受上级公安机关领导。公安派出所在业务工作上必须听从上级公安机关的指挥，严格执行上级公安机关下达的任务、计划、决定。

二、公安派出所的内部分工

(一) 所长。公安派出所实行所长负责制，所长主持派出所的全面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1. 组织领导全所民警深入调查研究，熟知管理区内的治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有计划地加强基础工作。

2. 正确执行党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坚决执行上级的决议和指示。依据法律和上级公安机关的规定，组织民警正确行使派出所的职责。

3. 主持所务会议，根据上级的决议、指示，制定派出所工作计划；布署、检查、总结工作，研究和反映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

4. 组织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宣传、组织群众做好“四防”工作。

5. 组织民警学习法律、治安管理条例、政策和公安业务知识。